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荐，会议由任海亮董事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任海亮为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海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任海亮的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任海亮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海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任海亮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海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四)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任晓明因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同意聘任叶旭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叶旭燕的简历见附件。

(五)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年产 6GWh 高性能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 6GWh 高性能锂电池项目总投资估算 183,3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43,300 万元, 流动资金约 40,000 万元, 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 6GWh 高性能锂电池的产能, 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345,130 万元, 年利润总额约 27,189 万元。

《公司关于投资年产 6GWh 高性能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六)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新建高效一体电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新建高效一体电感项目总投资估算 111,767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77,767 万元, 流动资金约 34,000 万元, 项目将分三期实施, 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 51.2 亿只一体电感的产能, 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86,400 万元, 年利润总额约 6,973 万元。

《公司关于投资新建高效一体电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七)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

年产 1.5 万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年产 1.5 万吨软磁铁氧体项目总投资估算 51,3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3,328 万元，流动资金约 18,000 万元，项目将分三期实施，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 1.5 万吨软磁铁氧体的产能，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51,304 万元，年利润总额约 7,497 万元。

《公司关于投资年产 1.5 万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 2.5GW 高效组件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年产 2.5GW 高效组件项目投资估算 33,9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6,500 万元，流动资金约 17,413 万元，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 2.5GW 高效组件的产能，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359,667 万元，年利润总额约 7,914 万元。

《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 2.5GW 高效组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年产 2.2 万吨永磁铁氧体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东阳市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新能源”）在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占 90% 股权，东磁新能源占 10% 股权，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拟在梧州投资年产 2.2 万吨永磁铁氧体项目总投资估算 12,432.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9,032.80 万元，流动资金约 3,400 万元，项目将分二期实施，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 2.2 万吨永磁铁氧体的产能，年新增销售

收入约 18,053 万元，年利润总额约 880 万元。

《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年产 2.2 万吨永磁铁氧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 一、任海亮简历

任海亮：男，中国籍，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进出口部门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20年7月至今任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泗洪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泗洪东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东磁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其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1月26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3,143股。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叶旭燕简历

叶旭燕，女，中国籍，1971年3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文旅集团大厦财务部会计、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公司财务部科员、公司下属公司云南东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董事长。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11年8月至2021年12月曾任云南东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其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